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再将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纳入 2018 年 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收到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的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明匠”）2017 年度审计重大事项的沟通函》，大信所在函件中表示其上海明匠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海明匠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。鉴于此，大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（2018）第 16-00045 号）。同时，上海明匠也不再提供 2018 年度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信息数据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关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已丧失对上海明匠的控制，为降低上海明匠相关问题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决定不再将其纳入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